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4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仁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秀峰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1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李振蓬董事弃权理由：评估资料不齐全，无法给出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4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在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项目时的竞争实力，进一步促进智慧交通相关项目落地，公司拟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招商雄安"）；其中，招商蛇口认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持有招商雄安60%股权，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有招商雄安40%股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招商蛇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李振蓬女士弃权理由：评估资料不齐全，无法给出意见。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邓仁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秀峰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简况

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承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790,409.27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6

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招商蛇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蛇口系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及园区综合运营板块的旗舰公司，聚合了原招商地产和蛇口工业区两大平台，以"中国领先的城市及园区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商"为战略定位，聚焦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和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以前港—中区—后城发展经营模式，参与中国以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的城市化建设。2017年度，招商蛇口实现营业收入754.55亿元，归属于该公司股东净利润122.20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蛇口净资产为745.49亿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蛇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蛇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动车停车场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养老服务、酒店餐饮、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贸易、物流、环保、物业、信息技术和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科技项目、旅游项目、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的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持股比例
招商蛇口	300,000	货币	20年	60%
招商公路	200,000	货币	20年	4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招商蛇口、招商公路按照出资额确定在招商雄安中的股份比例，入股价格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雄安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招商蛇口、招商公路共同出资设立招商雄安，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招商蛇口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招商公路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期限为20年。

（二）股东会

招商雄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招商雄安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三）招商雄安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招商蛇口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招商公路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就任何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就委任该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赞成票。设董事长1人，作为招商雄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招商蛇口指定的董事出任；

2、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通过市场化招聘产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四）监事

招商雄安暂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招商蛇口和招商公路各委派1名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招商蛇口在雄安新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响应党中央与国务院决策的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有效整合合作双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智慧交通相关项目落地，增强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项目的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目前在雄安新区无存量业务，此举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区位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亦有助于早日实现"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招商雄安的设立尚需履行招商蛇口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招商雄安成立后，其未来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风险，经营成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招商蛇口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455.5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招商蛇口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合作双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智慧交通相关项目落地，增强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项目的竞争实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双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邓仁杰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秀峰先生、王福敏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合作双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智慧交通相关项目落地，增强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项目的竞争实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双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渠道开展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持有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结束。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年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Y＜1年	0.50%	0.20%
1年≤Y＜2年	0.30%	0.12%
2年≤Y＜3年	0.10%	0.04%
3年≤Y	0.00%	0.0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转换转出业务中的赎回费用参照上述优惠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本基金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1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当代文化《告知函》、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1民初8399号《民事裁定书》，现根据《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有关内容，对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司法冻结的具体事由

根据《民事裁定书》内容显示，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与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书同、王春芳（以下统称"被申请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案件"），帅康电气于2018年8月3日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1,580,000元或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的其他相应财产。根据申请，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1,580,000元；如冻结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被申请人名下的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当代文化《告知函》，本次案件与"中云当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关，由于本次案件中的第三方涉嫌刑事犯罪，目前已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当代文化对此不应承担过错责任。《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案件背景

2017年6月，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控股"）与上海中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当代控股向中云公司代表的"中云当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筹集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中云公司通过以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式融资20,000万元对厦门东兴汇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公司"）进行增资，具体金额以中云公司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同时，中云公司与东兴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中云公司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对东兴公司增资扩股20,000万元人民币，成为东兴公司股东。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云公司成立了"中云当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云一号基金"）。当代文化承诺对"中云一号基金"持有的东兴公司的股权进行无条件回购，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书同、王春芳为前述增资扩股款及当代文化的回购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涉及的前次诉讼、立案侦查

2018年3月，古XX以"中云一号基金"投资人身份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云公司、当代文化支付古XX赎回款100万元。案件审理期间，东兴公司得知中云公司伪造东兴公司公章及说明函，将"中云一号基金"所募集的部分款项转入中云公司关联企业上海湛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而非按约定途径支付至指定的东兴公司账户。

2017年7月24日，浦东新区法院出具裁定书，以案涉事项属于上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相关刑事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为由，裁定驳回古XX的起诉。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已对中云公司涉嫌的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4、当代文化关于本次案件的说明

2018年8月2日，帅康电气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当代控股、当代文化、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书同、王春芳履行回购其向"中云一号基金"出资的3000万元款项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由于本次案件事实与古XX起诉中云公司、当代文化一案相似，针对帅康电气不予起诉中云公司的行为，当代文化有权主动追加中云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并因本案涉及刑事，有权申请驳回帅康电气起诉。

同时，针对中云公司未将帅康电气支付的股权投资增资扩股款支付至指定的东兴公司账户，当代文化回购的前提条件并未成就，当代文化不应承担回购股权义务。如因本次案件导致损失的，当代文化有权向帅康电气主张赔偿损失。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本次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1民初839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自2018年3月2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截至目前停牌将满五个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钢铁）100%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淄博）100%股权以及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37.99%股权。今日，你公司提交关于终止重组的公告称，鉴于本次重组过程中，国务院发布"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规划，及山东省拟出台山东省钢铁产业发展规划，上述政策给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评估价值等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重组各方就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终止重组的原因

公告称，根据国家"蓝天保卫战"行动规划、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政策文件，标的资产永锋淄博、永锋钢铁分别位于淄博、德州两市，属于大气污染传输通道重点区域。永锋淄博存在关停、搬迁的风险，永锋钢铁或对其工艺流程进行重大改造，将导致其评估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推进重组将会给公司造成巨大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上述环保政策变化对永锋钢铁生产工艺流程、评估价值的具体影响，以及带来的重组不确定性风险；（2）收购上述标的公司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终止重组是否会涉及到违约责任；（3）本次重组另一标的日照公司37.99%的股权，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同步终止，但公司未披露终止原因。请补充披露终止收购日照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说明收购日照公司与收购永锋钢铁、永锋淄博之间的关联，上述收购事项是否互为前提。

二、关于重组期间工作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前期公告多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亦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和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在何时就何种事项进行过磋商、达成何种成果，公司在知悉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与交易对方的具体沟通协商情况；（2）公司在进入重组程序后，是否充分考虑钢铁行业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是否就环保趋严带来的标的公司搬迁关停、工艺升级等进行过审慎评估和论证；（3）结合重组各环节情况和公司所做具体工作，核实并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三、关于继续停牌的审慎性

公告称，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将淄博、德州等列入了大气污染传输通道重点区域范围。而永锋淄博、永锋钢铁分别位于淄博、德州两市，上述规划对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监管关注到，公司停牌满三个月后，公司于同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以本次方案披露需要地方国资委审批为由，拟继续停牌两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已了解到相关规划发布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发展和后续重组推进影响较大的情况下，申请继续停牌是否审慎。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前补充披露以上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量化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5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泽			
任职日期	2018-08-13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华威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3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岗位。2018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精选
基金主代码	400003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3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任职日期	2018-08-13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7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8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3	2018-03-22
	004260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0	2018-03-22
	002106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7	2018-03-22
	001367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2	2018-03-22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2	2018-03-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8-13

公告送出日期：2018-08-14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6,510,002.7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545,825.90	9,964,176.8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2	1.054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8-13

公告送出日期：2018-08-14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21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0,994,528.8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46,679.88	100,147,848.9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强化收益
基金主代码	400016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6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黄诺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任职日期	2018-08-13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7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8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3	2018-03-22
	004260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0	2018-03-22
	002106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7	2018-03-22
	001367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2	2018-03-22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2	2018-03-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6日起，将新增陆金所基金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68）（以下简称"东方多策略C"）的销售业务。

一、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基金的网上交易、移动端等渠道办理东方多策略C的开户、申购、定投及赎回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东方多策略C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公告解释权归陆金所基金所有。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18年8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上海市普陀公证处）的现场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9,593,510.8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079,137.4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7.1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17,079,137.4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参加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所投的同意票占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1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18年8月15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19,593,510.8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079,137.4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7.1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17,079,137.4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吴悦飞、王遐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张俊弘

公证人员：黄彦、张丹迪

见证律师：姜亚萍、吴卫英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